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 烧结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0038) 号

建设单位：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浙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阔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昌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杨辅坤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15768333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

地块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0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41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	42
附件 5 专家咨询意见.....	43
附件 6 数据报告.....	44
附件 7 专家意见.....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6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1
附图 3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62
附图 4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	6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前 言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洋溪村，是一家从事墙体材料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砖瓦用砂岩露天开采；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制造。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搬迁至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44487m²。以用建筑弃土、河道淤泥和页岩作为制备节能环保砖的原料，建成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原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将不再实施。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8]56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项目整体设备基本铺设、安装完成，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对现场进行勘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04、0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节能环保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	220 万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新版）；</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p> <p>1.8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56 号，2019 年 4 月）；</p> <p>1.9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环评内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同时定期打捞沉淀污泥，添加新鲜碱液；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工艺用水使用，不排放；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实际：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1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淤泥堆场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 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4、1-5。

表 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氟化物（以 F 计）	
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表 1-4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2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5。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外排量	2112	0.211	0.032	6.94	17.804	5.96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洋溪村，是一家从事墙体材料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砖瓦用砂岩露天开采；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制造。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搬迁至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44487m²。以用建筑弃土、河道淤泥和页岩作为制备节能环保砖的原料，建成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原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将不再实施。本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1。厂区生产用一幢生产厂房，其余在建，具体见附图2。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现状居民点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高湾村村，距离本本项目厂界东南方380m，因此本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表 2-1 本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m）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	东	上七市村	约 240m
	南	浮门村	约 410m
	西	八亩田村	约 577m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4	4
2	S 铲车	6	6
3	板/箱式给料机	6	4
4	滚动筛	4	3
5	双轴细碎机	8	5
6	台式给料机	4	4
7	强力搅拌机	2	3 (1 备用)
8	真空挤出机	2	2
9	切条机	2	2
10	切坯机	2	2
11	全自动码坯系统	2	2
12	分坯机	2	2
13	干燥窑	3	3
14	焙烧窑	2	2
15	打包机	2	2
16	自动加煤机	/	/
17	液压摆渡顶车	/	2
18	窑车总成套设备	/	140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300 天)	2020 年 8 月消耗量 (31 天)	2020 年 9 月消 耗量 (30 天)	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31 天)	类推年耗量 (300 天)
1	建筑弃土	2.7 万吨/年	2750 吨	5400 吨	5550 吨	4.82 万吨
2	河道淤泥	2.7 万吨/年	2750 吨	2700 吨	2775 吨	5.36 万吨
3	页岩	3.78 万吨/年	3850	3782	3900	3.38 万吨
4	煤渣 (内燃原 料)	1.62 万吨/年	1650	1620	1672	1.45 万吨
5	生物质燃料 (引燃燃料)	240 吨/年	24.4	24	24.7	214 吨
6	石灰	300 吨/年	30.5	30	30.8	268 吨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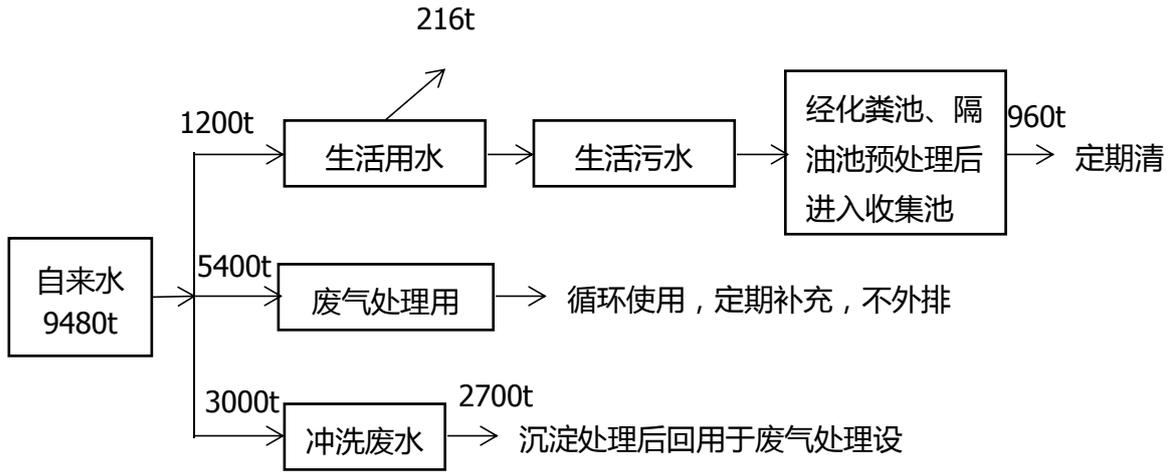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为各种大小碎石，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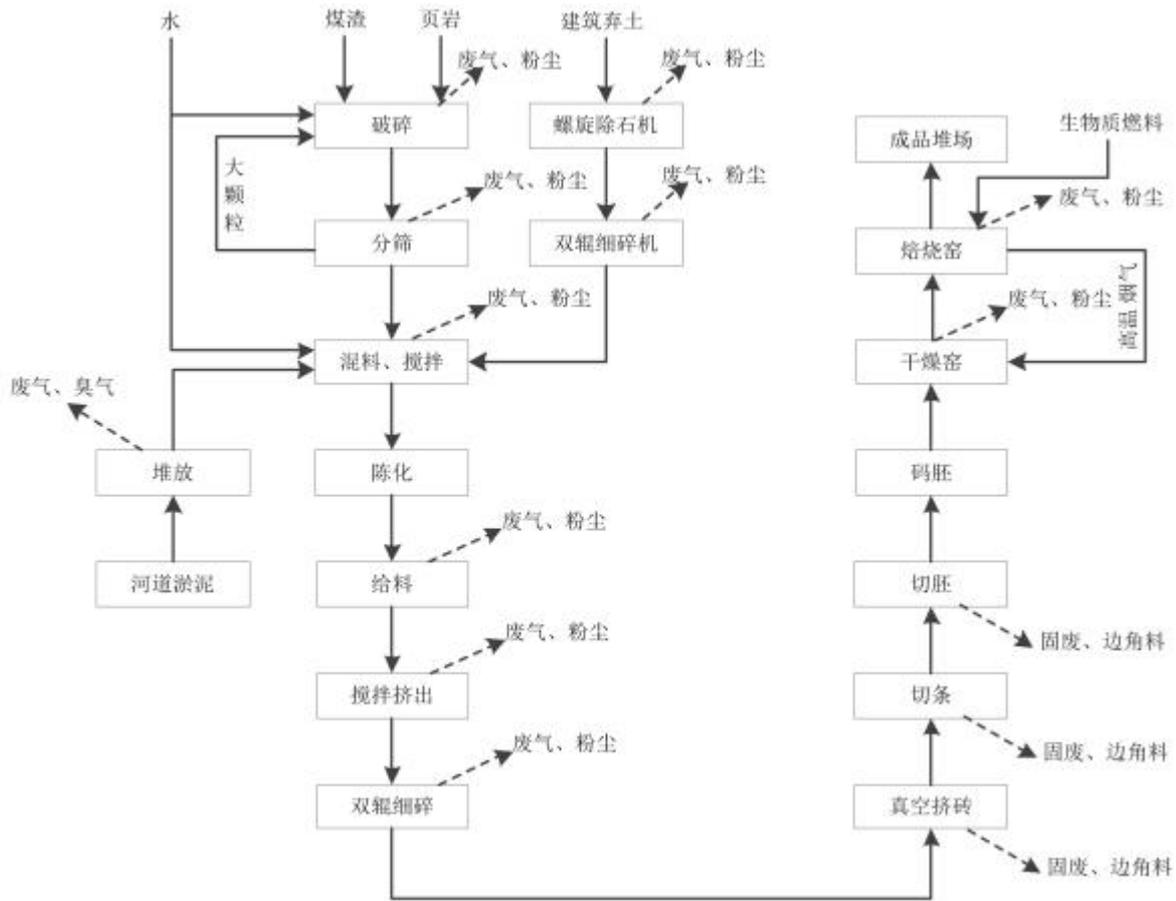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河道淤泥、页岩、建筑弃土为主要原料来生产环保烧结砖。根据调查，河道淤泥清淤方式多采用绞吸式和水利冲挖的方式清理淤泥，堆存的淤泥已与生活垃圾分离，本项目所用淤泥不含石块和垃圾。本项目所用页岩为项目附近红珠岩山矿区的页岩开采。本项目建筑废土来源于建筑施工产生的打桩废土。河道淤泥、建筑弃土、页岩均通过封闭工程车外运进入厂内原料堆场暂存。

各工序说明如下：

1、破碎及搅拌

首先企业将红珠岩山矿区开采的页岩以及外购的煤渣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堆场暂存，再由铲车将页岩以及煤渣送到破碎机进行破碎，粉碎后物料颗粒小于0.6mm的占70%以上，再经滚动筛进行分筛，大颗粒回破碎机重新破碎，小颗粒进后道工序，然后添加一定的水、建筑弃土（经过除石、细碎）、河道淤泥以及极少量生石灰（石灰固氟）进入搅拌机搅拌混料。

2、陈化

搅拌后的物料均匀分布在陈化库，经2~3天的陈化后，通过给料机运送到强力搅拌挤出机处进行搅拌挤出，陈化期间，用塑料薄膜将物料盖好，起保湿、增粘的作用，另外也一定程度上抑制臭气的产生，陈化的物料含水率约在30%左右，不会产生渗滤液。

陈化机理：在陈化过程中团聚紧密的物料颗粒团发生疏解，细化的颗粒增加均匀性。另外，原料中的有机质会在陈化过程中会形成有机胶体物质，增加物料的可塑性，改善坯体成型性能，提高坯体在干燥过程中的抗裂性能。

3、成型

陈化后的物料由给料机供料，再次搅拌挤出，使物料更加均匀，以增加物料的密实度，增加物料的塑性，然后进入双辊细碎机进行细碎。然后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由切条机以及切胚机制坯后通过摆渡车运送至干燥窑。

成型工艺机理：成型采用真空处理技术，真空处理能够有效排除物料中的空气提高物料密度，所制备的坯体致密度和强度较高。真空高压挤出成型，减少成型水分，特别是可排出吸附在物料粒子表面的小气泡，加强水膜对粒子的黏结能力，改善物料成型性能。

4、干燥工序

制好的砖坯由液压顶车机顶入干燥窑干燥，干燥方式为隧道窑焙烧后余热烟气直接接触干燥，湿砖坯在干燥窑内与热空气进行热交换蒸发掉水分，窑的中部顶上设有循环

风机，其作用是调节干燥介质的温度和流向。在窑的出口处附近设有送热孔，其作用是送热。排潮、循环和送热都是采用风机来完成。干燥好的砖坯从干燥窑的出口端由干燥室出车拉引机引出。干燥周期一般为24h左右,通风温度110~150℃。

干燥工艺机理：将坯体中多余水分脱除，避免砖坯在焙烧窑烧制过程中因升温过快发生爆裂。

5、焙烧工序

项目采用4条隧道焙烧窑对坯体焙烧，窑顶为平顶结构，窑墙从内到外为粘土耐火砖、泥浆砌筑红砖、砂浆砌筑红砖结构，焙烧室整体分为预热带、焙烧带、保温带和冷却带。焙烧形式采用内燃烧结法，经生物质燃料引燃，隧道窑采用生物质燃烧进行引火，生火后物料本身的发热量可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热能要求，平时只需添加少量生物质燃料即可，温度由热风管控制风量进行调节，焙烧温度控制在900~1000℃，砖块焙烧周期24h左右，焙烧产生的烟气随着各阶段从高温逐级降低，当温度降到一定温度后，通过抽余热系统将烧成中多余的热量引入隧道干燥窑干燥湿砖坯。隧道焙烧窑烟气干燥后的窑车由窑头处的摆渡车、顶车机送入焙烧窑，在窑内热气流的作用下，坯体温度逐渐升高，当温度继续升高达到内燃料着火点后，砖坯开始进入内燃焙烧阶段，经过一定的焙烧、冷却等工艺过程，砖坯。

焙烧好的成品砖从焙烧窑出口端由出车拉引机引出，焙烧过程有烟气和风机噪声产生。经干燥后的烟气排入总烟道通过排烟系统送至尾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同时定期打捞沉淀污泥，添加新鲜碱液；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工艺用水使用，不排放；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地表径流水	雨水	间歇	地表径流雨水汇流至厂区沉淀池沉淀	回用至厂区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间歇	废水收集至厂区沉淀池沉淀	回用至车辆冲洗

②废水处理情况

实际情况：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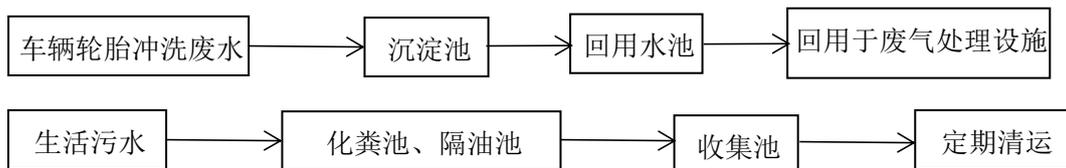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炉窑废气、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以及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污源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约为 99%	15m 高空排放
	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经过 2 套双碱湿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30 米），除尘效率 95% 以上，脱硫效率 90% 以上，脱硝效率 70% 以上，除氟效率 85% 以上	
无组织	原料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
	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	减少装卸落差，堆料区洒水，堆场周围种植树木	/
	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	堆场局部隔离，污泥及时投产，陈化期间用塑料薄膜将泥料盖好，抑制恶臭	/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高于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约为 99%。

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经过 2 套双碱湿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30 米），除尘效率 95% 以上，脱硫效率 90% 以上，脱硝效率 70% 以上，除氟效率 85% 以上。

料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

减少装卸落差，堆料区洒水，堆场周围种植树木。

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

堆场局部隔离，污泥及时投产，陈化期间用塑料薄膜将泥料盖好，抑制恶臭。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75%。

实际情况：

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引风收集后经一套脱硫喷淋塔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约30米）。

料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

减少装卸落差，堆料区洒水。

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

固定位置堆放，塑料薄膜遮盖。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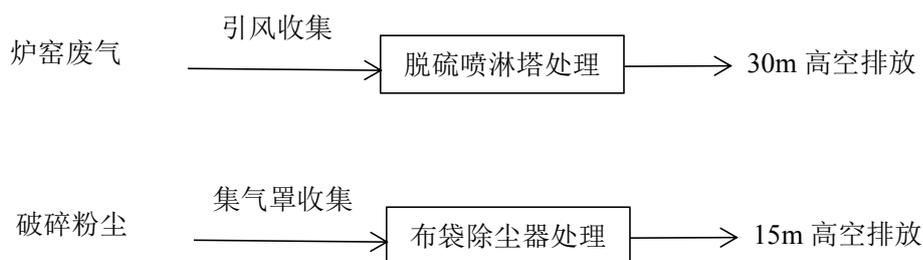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避免高噪声工序生产。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置量(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3	13.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处理设施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1100	100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冲洗废水处理		100	90		
4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设施		12.44	5.59		
5	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288	26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6
2	废气治理措施	220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3
5	厂区绿化	0
合计		2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约为 99%。	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	炉窑废气经过 2 套双碱湿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30 米），除尘效率 95% 以上，脱硫效率 90% 以上，脱硝效率 70% 以上，除氟效率 85% 以上。	炉窑废气引风收集后经一套脱硫喷淋塔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 30 米）。
	原料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减少装卸落差，堆料区洒水，堆场周围种植树木。	减少装卸落差，堆料区洒水。
	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	堆场局部隔离，污泥及时投产，陈化期间用塑料薄膜将泥料盖好，抑制恶臭。	淤泥堆放场已布置，并遮盖塑料薄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同时定期打捞沉淀污泥，添加新鲜碱液；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工艺用水使用，不排放；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污泥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冲洗废水沉淀 池污泥		
	收集粉尘		
	不合格品以及 边角料		
噪 声	设备运行噪声	新增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 从声源上减少噪声；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 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建立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 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 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避免 高噪声工序生产。	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 措施。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4487平方米，总投资7000万元，建成年产12000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线。</p>	<p>已落实。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村的现有闲置场地20000平方米进行石料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00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同时定期打捞沉淀污泥，添加新鲜碱液；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工艺用水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废气防治方面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淤泥堆场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设施标准。</p>	<p>已落实。破碎机、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设置统一的集尘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引风收集后经一套脱硫喷淋塔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约30米)。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企业设有食堂，并已购置油烟净化器。厂区内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p>
固废防治方面	
<p>严格控制堆场淤泥的堆放量，不得扩散流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p>	<p>已落实。项目已建设相应固废堆场，符合要求。</p>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确</p>

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侧厂界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保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112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211 吨/年，NH3-N0.032 吨/年，S0217.804 吨/年 NOx5.966 吨/年，粉尘 6.94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冲洗废水。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同时定期打捞沉淀污泥，添加新鲜碱液；设备、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工艺用水使用，不排放；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不属于
建设	企业设有 2 条生产线，2 套生产设备，2 套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目前建有 1 条生产线，2 套生产设备，1 套废气处理设施，能实现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产能。	不属于
处理设施	炉窑废气经过 2 套双碱湿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30 米），除尘效率 95%以上，脱硫效率 90%以上，脱硝效率 70%以上，除氟效率 85%以上。	炉窑废气引风收集后经一套脱硫喷淋塔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 30 米）。	不属于，具体见附件 5 专家咨询意见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73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07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水质单一且水量较小，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运输扬尘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要求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协议，在工地出口路段设置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确保施工车辆车轮不带泥上路。厂内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喷头，清洗废水收集进入循环沉淀池。基于这种情况，车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原料堆场扬尘及恶臭

四周建设固定挡风墙，在场区四周绿化，场内道路及原料堆场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大风和雨天天气，不能进行堆放，清空堆场上的淤泥及废土等。避免含有有机物的淤泥堆放时间过长发生发酵反应而产生明显异味，建议控制暂存量为1周的生产需要量。在此基础上，堆场产生的扬尘及恶臭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原料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炉窑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原料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4.30\text{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最高为0.098%，发生于下风向307m处；通过对3#炉窑废气以及4#炉窑废气的叠加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炉窑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6.62\text{E}-03\text{mg}/\text{m}^3$ 、 $4.16\text{E}-03\text{mg}/\text{m}^3$ 、 $1.39\text{E}-03\text{mg}/\text{m}^3$ 、 $2.41\text{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0.15%、0.83%、3.39%、1.20%，均发生于下风向344m处。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6.45\text{E}-02\text{mg}/\text{m}^3$ ，占标率最高为7.17%，发生于下风向261m处。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敏感点处上七市村、浮门村、八亩田村处的预测和叠加，项目废气贡献浓度较小，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原料堆场、加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过现场

踏勘，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用地、道路和山体，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次项目无组织单元废气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结论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0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土地面积44487m²。项目主要从事砖瓦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56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 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7 μg/10ml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 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1	/

外包项目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	0.06mg/m ³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955-2018	/	0.3 μg/m ³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3	0.904±0.042	符合
		0.923		
总磷	203965	0.30	0.299±0.013	符合
		0.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3	31.8	33.0±2.5	符合
		32.1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11040102-04	氨氮	排放口	7.23	0.41	≤10	符合
			7.29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0	1.08	≤10	符合
			235			
总磷	排放口	0.68	0.74	≤10	符合	
		0.67				
S202011050102-04	氨氮	排放口	0.706	0.49	≤10	符合
			0.71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1	1.07	≤10	符合
			236			
	总磷	排放口	0.66	0.76	≤10	符合
			0.6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回用水池	SS、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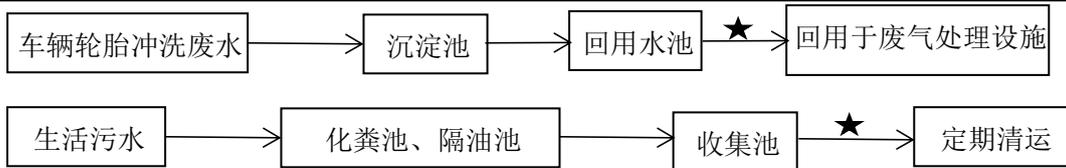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炉窑废气	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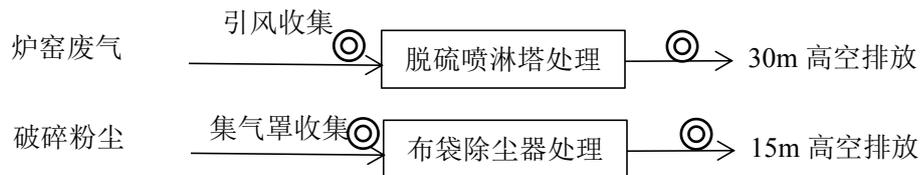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氢、二氧化硫、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污泥堆场	恶臭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块)	换算日产量(万块)	2020 年 11 月 04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实际产量(万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块)	生产负荷
非粘土烧结制品	12000	40	36	90.0%	34	85.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万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11 月 04 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建筑弃土	2.7	90	81.1	90.1%	76.6	85.1%
淤泥	2.7	90	81.3	90.3%	76.7	85.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85.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11月4日	冲洗沉淀池	09:00	微黄、微浑	/	42	/	/	0.40	/	42
		10:00	微黄、微浑	/	45	/	/	0.40	/	68
		11:00	微黄、微浑	/	40	/	/	0.40	/	38
		13:00	微黄、微浑	/	46	/	/	0.40	/	73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浑	6.89	222	7.49	0.67	0.19	0.69	43
		10:10	微黄、微浑	6.88	227	7.46	0.67	0.19	0.69	66
		11:10	微黄、微浑	6.91	215	7.16	0.68	0.19	0.69	40
		13:10	微黄、微浑	6.95	232	7.21	0.68	0.19	0.70	73
11月5日	冲洗沉淀池	09:00	微黄、微浑	/	39	/	/	0.44	/	43
		10:00	微黄、微浑	/	42	/	/	0.40	/	79
		11:00	微黄、微浑	/	45	/	/	0.40	/	47
		13:00	微黄、微浑	/	40	/	/	0.40	/	72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浑	6.77	225	7.29	0.66	0.19	0.70	36
		10:10	微黄、微浑	6.75	219	7.36	0.65	0.19	0.70	78
		11:10	微黄、微浑	6.78	227	7.09	0.66	0.19	0.69	45
		13:10	微黄、微浑	6.81	234	7.10	0.66	0.19	0.70	7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收集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1月4日	1	18.9	102.1	东北	0.7	晴
	2	19.1	102.1	东北	0.8	晴
	3	20.7	102.0	东北	0.9	晴
11月5日	1	18.2	102.1	东北	0.6	晴
	2	18.4	102.1	东北	0.7	晴
	3	21.1	102.0	东北	0.6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氟化物单位为 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氟化物
11月4日	厂界1#	0.39	<0.007	0.036	0.030	<0.007	<0.3
		0.34	<0.007	0.035	0.028	<0.007	<0.3
		0.43	<0.007	0.036	0.029	<0.007	<0.3
	厂界2#	0.34	<0.007	0.054	0.034	<0.007	<0.3
		0.30	<0.007	0.054	0.037	<0.007	<0.3
		0.28	<0.007	0.055	0.035	<0.007	<0.3
	厂界3#	0.28	<0.007	0.055	0.036	<0.007	<0.3
		0.32	<0.007	0.054	0.039	<0.007	<0.3
		0.34	<0.007	0.055	0.038	<0.007	<0.3
	厂界4#	0.35	<0.007	0.036	0.042	<0.007	<0.3
		0.37	<0.007	0.036	0.044	<0.007	<0.3
		0.30	<0.007	0.037	0.048	<0.007	<0.3
11月5日	厂界1#	0.41	<0.007	0.035	0.028	<0.007	<0.3
		0.42	<0.007	0.034	0.027	<0.007	<0.3
		0.37	<0.007	0.036	0.029	<0.007	<0.3
	厂界2#	0.34	<0.007	0.055	0.033	<0.007	<0.3
		0.26	<0.007	0.055	0.035	<0.007	<0.3
		0.34	<0.007	0.054	0.036	<0.007	<0.3
	厂界3#	0.32	<0.007	0.056	0.037	<0.007	<0.3
		0.34	<0.007	0.055	0.035	<0.007	<0.3
		0.30	<0.007	0.055	0.036	<0.007	<0.3

厂界 4#	0.32	<0.007	0.035	0.044	<0.007	<0.3
	0.39	<0.007	0.035	0.042	<0.007	<0.3
	0.34	<0.007	0.036	0.042	<0.007	<0.3

表7-5 污泥堆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11月4日	污泥堆场 5#	13	11月5日	污泥堆场 5#	14
		14			13
		13			13
	污泥堆场 6#	15		污泥堆场 6#	15
		17			16
		15			16
	污泥堆场 7#	13		污泥堆场 7#	17
		14			15
		16			17
	污泥堆场 8#	14		污泥堆场 8#	13
		16			15
		16			15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3mg/m³、0.056mg/m³，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氟化物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3 μ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氨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硫化氢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污泥堆场各测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月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0	28.8	29.0	19.3	19.3	19.4		
标干流量 (m³/h)		40454	40456	40971	44234	44137	444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4	46.7	40.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68	1.89	1.65	0.442	0.441	0.4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4			0.44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月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8.9	28.7	19.3	19.3	19.2		
标干流量 (m³/h)		41734	42545	42733	45837	46206	4649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9.5	43.5	38.7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7	1.85	1.65	0.458	0.462	0.4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6			0.462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炉窑废气（氟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4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3526	64282	65756	58450	55532	68678	80368	75884	72331	179873	178527	193100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1.50×10 ⁻³	5.26×10 ⁻³	1.46×10 ⁻³	1.39×10 ⁻³	1.72×10 ⁻³	2.01×10 ⁻³	1.90×10 ⁻³	1.81×10 ⁻³	4.50×10 ⁻³	4.46×10 ⁻³	4.8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1.52×10 ⁻³			1.91×10 ⁻³			4.60×10 ⁻³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 月 5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2796	64473	65025	55527	59186	55527	77446	73793	71601	183471	189457	196744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4.51×10 ⁻³	5.20×10 ⁻³	1.39×10 ⁻³	1.48×10 ⁻³	1.39×10 ⁻³	1.94×10 ⁻³	1.85×10 ⁻³	1.79×10 ⁻³	4.59×10 ⁻³	4.74×10 ⁻³	4.9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1.42×10 ⁻³			1.86×10 ⁻³			4.75×10 ⁻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8 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月4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9	41.3	41.5	41.6	41.8	41.7	42.5	42.2	42.1	25.4	26.0	26.0
标干流量 (m³/h)		67684	64400	67147	56419	50709	68044	64549	64538	64861	187515	176303	17054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3	20.4	21.1	21.1	20.6	21.2	22.1	24.1	23.7	2.0	1.7	2.2
	排放速率 (kg/h)	1.44	1.31	1.42	1.19	1.04	1.44	1.43	1.56	1.54	0.375	0.300	0.3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			1.22			1.51			0.35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29	29	28	27	27	27	26	26	26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93	1.93	1.86	1.58	1.58	1.58	1.68	1.68	1.68	0.750	0.705	0.6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			1.58			1.68			0.712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82	84	81	75	75	73	67	73	7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45	5.58	5.38	4.38	4.38	4.26	4.33	4.72	4.78	0.281	0.265	0.2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7			4.34			4.61			0.26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11月5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1.0	41.3	41.6	41.9	42.1	42.3	42.5	42.4	42.5	25.5	25.7	25.5
标干流量 (m³/h)		59364	67845	70791	71230	47873	54257	57162	36923	59763	168258	169439	169878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7	23.1	24.6	24.4	22.1	23.3	22.4	25.0	23.1	2.1	2.3	2.4
	排放速率 (kg/h)	1.29	1.57	1.74	1.74	1.06	1.26	1.28	0.923	1.38	0.353	0.390	0.4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3			1.35			1.19			0.384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5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72	1.72	1.72	1.50	1.50	1.50	1.33	1.33	1.28	0.673	0.679	0.6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			1.50			1.31			0.677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69	74	76	75	77	78	78	76	72	<3	<3	<3
	排放速率 (kg/h)	4.55	4.88	5.02	4.33	4.45	4.51	4.00	3.90	3.69	0.252	0.254	0.25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2			4.43			3.86			0.25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的单次测定值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4 日	厂界 1#	09:14	64	22:18	54
	厂界 2#	09:18	55	22:23	48
	厂界 3#	09:22	59	22:31	47
	厂界 4#	09:28	58	22:36	46
11 月 5 日	厂界 1#	09:40	68	22:06	52
	厂界 2#	09:46	57	22:09	49
	厂界 3#	09:52	57	22:16	45
	厂界 4#	09:56	55	22:19	49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 2#、3#、4#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 1#点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及处置量(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3	13.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气处理设施污泥	废气处理设施		1100	100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冲洗废水处理		100	90		
4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设施		12.44	5.59		
5	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288	260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0%、85.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收集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25	7.27	/
年排放量 t/a	0.048	0.0048	960 吨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50mg/L，氨氮：5mg/L）。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 2112 吨/年、COD_{Cr} 0.211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3mg/m³、0.056mg/m³，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氟化物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3 μ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氨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硫化氢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污泥堆场各测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的单次测定值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 项 目	颗粒物(布袋除尘)		颗粒物(炉窑)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11月 04日	11月 05日	11月 04日	11月 05日	11月 04日	11月 05日	11月 04日	11月 05日
排放 口平 均浓 度 mg/m ³	<20	<20	1.97	2.3	5.13	5.16	<3	<3
排放 口平 均排 放速 率 kg/h	0.442	0.462	0.265	0.384	0.702	0.716	0.267	0.254
处理 效率%	74.6	75.2	93.6	90.6	/		/	
年排 放量 t/a	3.25		2.34		5.10		1.88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45218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2×10 ⁹ m ³ /a。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73656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24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3×10 ¹⁰ m ³ /a。					

由上表可知，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5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10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总量的要求（粉尘 10.725t/a、氮氧化物 5.966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 2#、3#、4#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 1#点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

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6、总结论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我认为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粉尘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做好绿化，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56号

关于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 非黏土烧结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黏土烧结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4487 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万元，建成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线。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112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211 吨/年，NH₃-N 0.032 吨/年，SO₂ 17.804 吨/年 NO_x 5.966 吨/年，粉尘 6.94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淤泥堆场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设施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堆场淤泥的堆放量，不得扩散流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

声对厂界的影响，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厂界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废水接收证明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企业委托相关部门清运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废水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送往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目前受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委托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由我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时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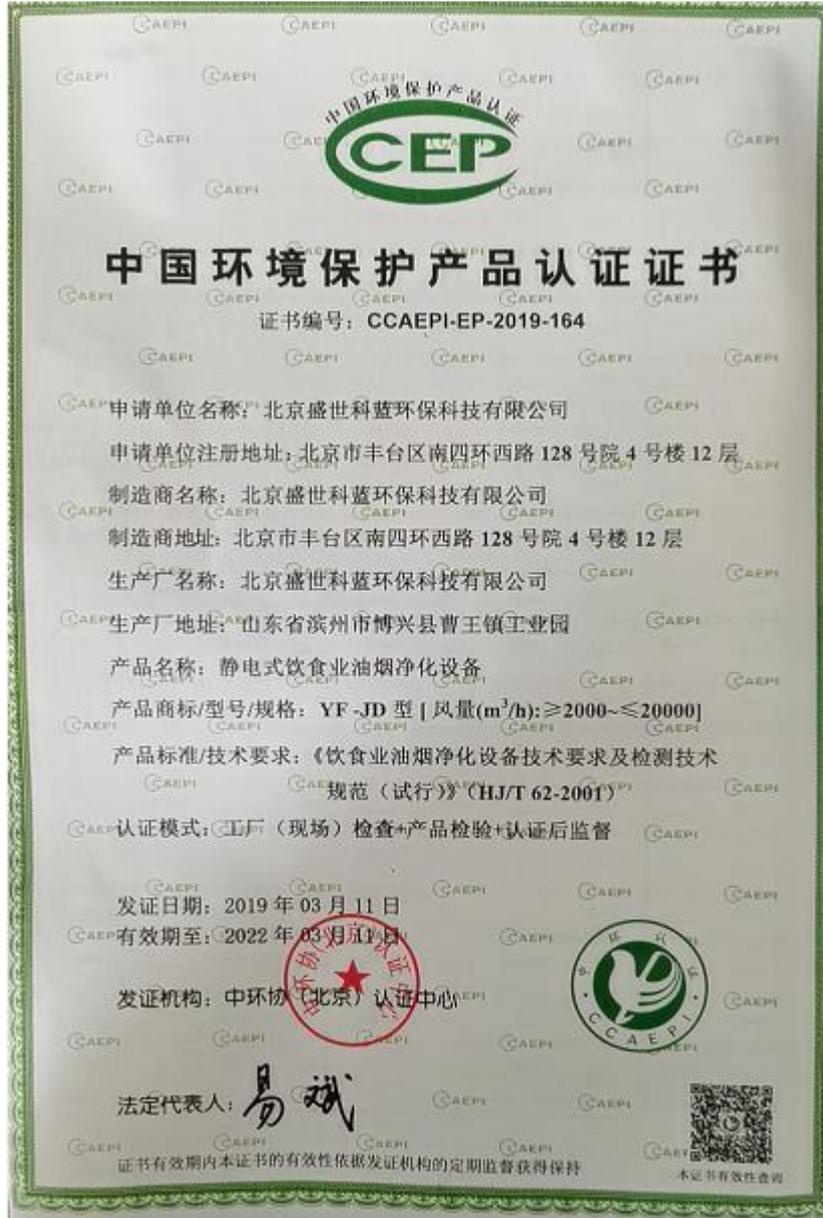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证书



附件 5 专家咨询意见

关于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项目氮氧化物总量咨询意见

根据《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分析生物质锅炉的产排污系数是按照氮氧化物产生 200mg/Nm³ 采用尿素脱硝工艺脱销是可行的，但是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量占比较小。另项目是烧结类砖瓦窑，国家对其产排污系数已经有明确规定，在报告中使用时产排污系数算总量再使用脱销工艺是对产排污系数进行削减是不行的。

按照《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本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8.966mg/m³，已经达到国家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采用尿素脱硝工艺进行脱销达到 2.693mg/m³ 后排在经济和技术上存在较大实施难度（且存在不可控风险），建议不需要实施尿素脱硝工艺进行脱销。

项目在实施工程中须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生产方式，生产原料，控制生产风量，使用生物质做为燃料不得使用煤质燃料。

专家：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6 数据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0035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00350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6 日

采样地点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1174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备注：本批次样品中氟化物项目是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报告编号 JJ20200350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1月4日	1	18.9	102.1	东北	0.7	晴
	2	19.1	102.1	东北	0.8	晴
	3	20.7	102.0	东北	0.9	晴
11月5日	1	18.2	102.1	东北	0.6	晴
	2	18.4	102.1	东北	0.7	晴
	3	21.1	102.0	东北	0.6	晴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11月4日	冲洗沉淀池	09:00	微黄、微浑	/	42	/	/	0.40	/	42
		10:00	微黄、微浑	/	45	/	/	0.40	/	68
		11:00	微黄、微浑	/	40	/	/	0.40	/	38
		13:00	微黄、微浑	/	46	/	/	0.40	/	73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浑	6.89	222	7.49	0.67	0.19	0.69	43
		10:10	微黄、微浑	6.88	227	7.46	0.67	0.19	0.69	66
		11:10	微黄、微浑	6.91	215	7.16	0.68	0.19	0.69	40
		13:10	微黄、微浑	6.95	232	7.21	0.68	0.19	0.70	73
11月5日	冲洗沉淀池	09:00	微黄、微浑	/	39	/	/	0.44	/	43
		10:00	微黄、微浑	/	42	/	/	0.40	/	79
		11:00	微黄、微浑	/	45	/	/	0.40	/	47
		13:00	微黄、微浑	/	40	/	/	0.40	/	72
	收集池	09:10	微黄、微浑	6.77	225	7.29	0.66	0.19	0.70	36
		10:10	微黄、微浑	6.75	219	7.36	0.65	0.19	0.70	78
		11:10	微黄、微浑	6.78	227	7.09	0.66	0.19	0.69	45
		13:10	微黄、微浑	6.81	234	7.10	0.66	0.19	0.70	70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硫化氢	氟化物
11月4日	厂界1#	0.39	<0.007	0.036	0.030	<0.007	<0.3
		0.34	<0.007	0.035	0.028	<0.007	<0.3
		0.43	<0.007	0.036	0.029	<0.007	<0.3
	厂界2#	0.34	<0.007	0.054	0.034	<0.007	<0.3
		0.30	<0.007	0.054	0.037	<0.007	<0.3
		0.28	<0.007	0.055	0.035	<0.007	<0.3
	厂界3#	0.28	<0.007	0.055	0.036	<0.007	<0.3
		0.32	<0.007	0.054	0.039	<0.007	<0.3
		0.34	<0.007	0.055	0.038	<0.007	<0.3
	厂界4#	0.35	<0.007	0.036	0.042	<0.007	<0.3
		0.37	<0.007	0.036	0.044	<0.007	<0.3
		0.30	<0.007	0.037	0.048	<0.007	<0.3
11月5日	厂界1#	0.41	<0.007	0.035	0.028	<0.007	<0.3
		0.42	<0.007	0.034	0.027	<0.007	<0.3
		0.37	<0.007	0.036	0.029	<0.007	<0.3
	厂界2#	0.34	<0.007	0.055	0.033	<0.007	<0.3
		0.26	<0.007	0.055	0.035	<0.007	<0.3
		0.34	<0.007	0.054	0.036	<0.007	<0.3
	厂界3#	0.32	<0.007	0.056	0.037	<0.007	<0.3
		0.34	<0.007	0.055	0.035	<0.007	<0.3
		0.30	<0.007	0.055	0.036	<0.007	<0.3
	厂界4#	0.32	<0.007	0.035	0.044	<0.007	<0.3
		0.39	<0.007	0.035	0.042	<0.007	<0.3
		0.34	<0.007	0.036	0.042	<0.007	<0.3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4 污泥堆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11月4日	污泥堆场 5#	13	11月5日	污泥堆场 5#	14
		14			13
		13			13
	污泥堆场 6#	15		污泥堆场 6#	15
		17			16
		15			16
	污泥堆场 7#	13		污泥堆场 7#	17
		14			15
		16			17
	污泥堆场 8#	14		污泥堆场 8#	13
		16			15
		16			15

表 5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月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0	28.8	29.0	19.3	19.3	19.4		
标干流量 (m ³ /h)		40454	40456	40971	44234	44137	4440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1.4	46.7	40.3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68	1.89	1.65	0.442	0.441	0.4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4			0.44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月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8.9	28.7	19.3	19.3	19.2		
标干流量 (m ³ /h)		41734	42545	42733	45837	46206	4649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9.5	43.5	38.7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2.07	1.85	1.65	0.458	0.462	0.4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6			0.462				

备注: 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6 炉窑氟化物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1 月 4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 (m ³ /h)	63526	64282	65756	58450	55532	68678	80368	75884	72331	179873	178527	193100
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1.50×10 ⁻³	5.26×10 ⁻³	1.46×10 ⁻³	1.39×10 ⁻³	1.72×10 ⁻³	2.01×10 ⁻³	1.90×10 ⁻³	1.81×10 ⁻³	4.50×10 ⁻³	4.46×10 ⁻³	4.8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1.52×10 ⁻³			1.91×10 ⁻³			4.60×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1 月 5 日											
采样频次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796	64473	65025	55527	59186	55527	77446	73793	71601	183471	189457	196744
浓度 (mg/m ³)	0.06	0.07	0.08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4.51×10 ⁻³	5.20×10 ⁻³	1.39×10 ⁻³	1.48×10 ⁻³	1.39×10 ⁻³	1.94×10 ⁻³	1.85×10 ⁻³	1.79×10 ⁻³	4.59×10 ⁻³	4.74×10 ⁻³	4.92×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9×10 ⁻³			1.42×10 ⁻³			1.86×10 ⁻³			4.75×10 ⁻³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 炉窑颗粒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颗粒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浓度 (mg/m ³)	40.9	41.3	41.5	41.6	41.8	41.7	42.5	42.2	42.1	25.4	26.0	26.0
标干流量 (m ³ /h)	67684	64400	67147	56419	50709	68044	64549	64538	64861	187515	176303	170543
浓度 (mg/m ³)	21.3	20.4	21.1	21.1	20.6	21.2	22.1	24.1	23.7	2.0	1.7	2.2
排放速率 (kg/h)	1.44	1.31	1.42	1.19	1.04	1.44	1.43	1.56	1.54	0.375	0.300	0.3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			1.22			1.51			0.350		
浓度 (mg/m ³)	29	29	28	27	27	27	26	26	26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93	1.93	1.86	1.58	1.58	1.58	1.68	1.68	1.68	0.750	0.705	0.6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			1.58			1.68			0.712		
浓度 (mg/m ³)	82	84	81	75	75	73	67	73	74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45	5.58	5.38	4.38	4.38	4.26	4.33	4.72	4.78	0.281	0.265	0.2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7			4.34			4.61			0.267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浓度 (mg/m ³)	41.0	41.3	41.6	41.9	42.1	42.3	42.5	42.4	42.5	25.5	25.7	25.5
标干流量 (m ³ /h)	59364	67845	70791	71230	47873	54257	57162	36923	59763	168258	169439	169878
浓度 (mg/m ³)	21.7	23.1	24.6	24.4	22.1	23.3	22.4	25.0	23.1	2.1	2.3	2.4
排放速率 (kg/h)	1.29	1.57	1.74	1.74	1.06	1.26	1.28	0.923	1.38	0.353	0.390	0.4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3			1.35			1.19			0.384		
浓度 (mg/m ³)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5	4	4	4
排放速率 (kg/h)	1.72	1.72	1.72	1.50	1.50	1.50	1.33	1.33	1.28	0.677	0.677	0.67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2			1.50			1.31			0.677		
浓度 (mg/m ³)	69	74	76	75	77	78	78	76	72	<3	<3	<3
排放速率 (kg/h)	4.55	4.88	5.02	4.33	4.45	4.51	4.00	3.90	3.69	0.254	0.254	0.25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82			4.43			3.86			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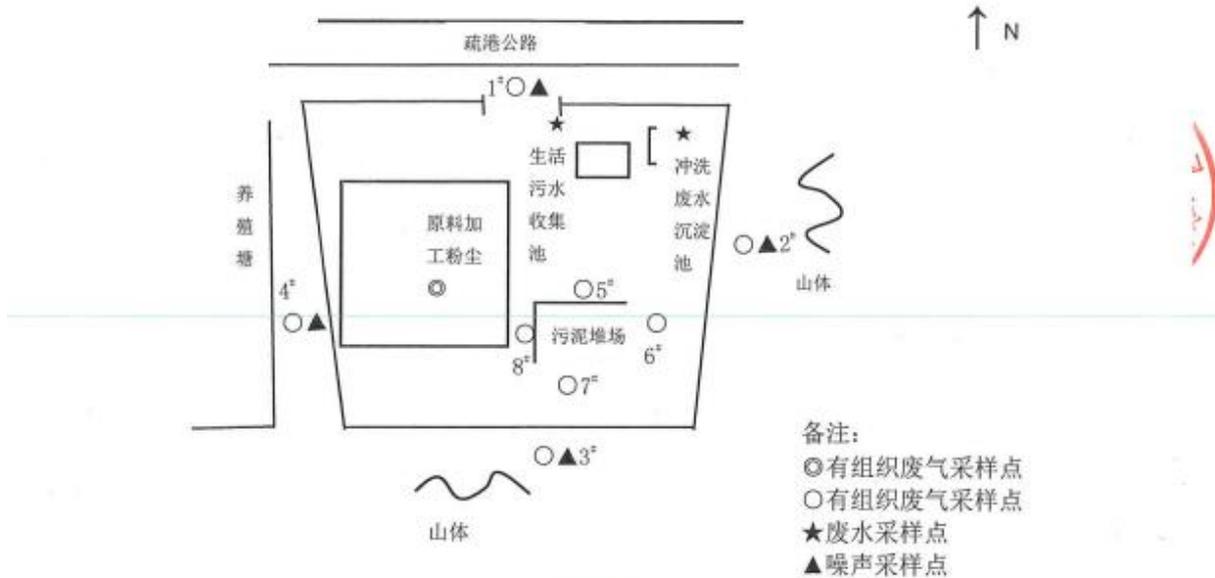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1 月 4 日	厂界 1#	车辆	09:14	64	22:18	54
	厂界 2#	风机	09:18	55	22:23	48
	厂界 3#	风机	09:22	59	22:31	47
	厂界 4#	风机	09:28	58	22:36	46
11 月 5 日	厂界 1#	车辆	09:40	68	22:06	52
	厂界 2#	风机	09:46	57	22:09	49
	厂界 3#	风机	09:52	57	22:16	45
	厂界 4#	风机	09:56	55	22:19	49

附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批准人 [Signature]

End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7 专家意见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

建设规模：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三门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洋溪村，是一家从事墙体材料制造的企业，企业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砖瓦用砂岩露天开采；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制造。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搬迁至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44487m²。以用建筑弃土、河道淤泥和页岩作为制备节能环保砖的原料，建成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2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原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粉煤灰自保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将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取得该项目的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三环建[2018]56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整体设备基本铺设、安装完成，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委托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并于 2020 年 1 月投入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0 年 11 月 04、05 日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在对现场进行勘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内：企业厂区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企业设有 2 条生产线，2 套生产设备，2 套废气处理设施，炉窑废气经过 2 套双碱湿法脱硫+尿素湿法脱硝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 3#-4#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30 米），除尘效率 95%以上，脱硫效率 90%以上，脱硝效率 70%以上，除氟效率 85%以上。实际情况：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

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企业目前建有 2 条生产线，2 套生产设备，1 套废气处理设施，炉窑废气引风收集后经一套脱硫喷淋塔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高度 30 米）。项目目前能实现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产能。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近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纳管送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故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项目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炉窑废气、原料运输扬尘、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淤泥堆放产生的少量臭气以及食堂油烟。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收集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的单次测定值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 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3mg/m³、0.056mg/m³，二氧化硫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氟化物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3 μ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氨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44mg/m³，硫化氢的浓度测定值均小于 0.007mg/m³，污泥堆场各测点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 2#、3#、4# 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厂界 1# 点紧邻疏港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气处理设施污泥、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收集粉尘、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8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废水 2112 吨/年、CODCr 0.211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5.5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10t/a，符合环评批复中对总量的要求（粉尘 10.725t/a、氮氧化物 5.96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堆场堆场的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标识标牌，完

善废气除氟措施，破碎工序及输送过程的废气收集须进一步加强，做好密闭和收集；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

3、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生产方式，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废气的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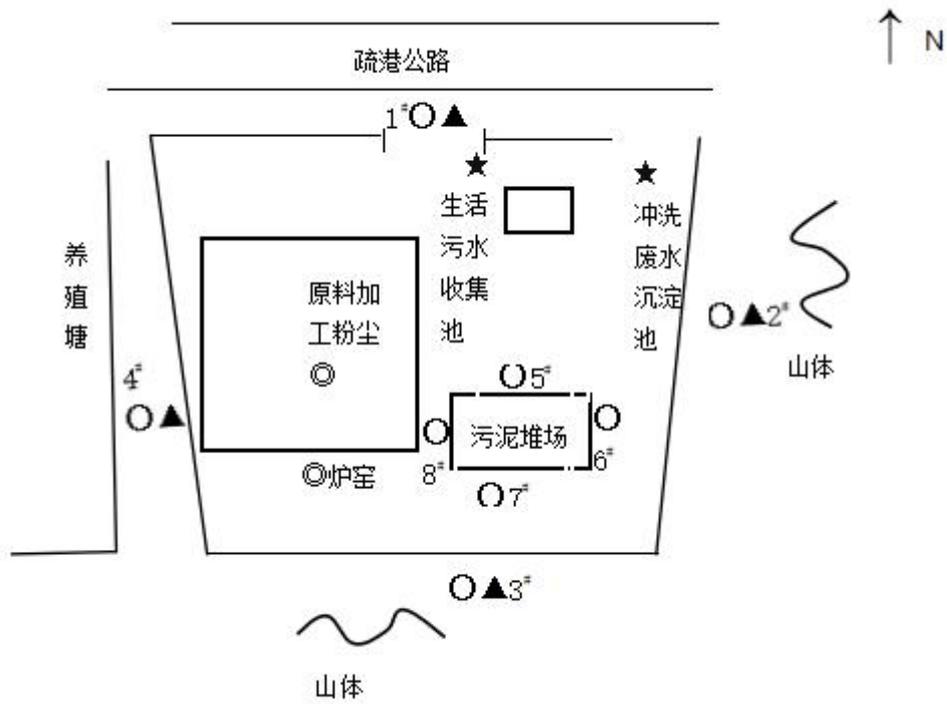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4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 炉窑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C30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七市塘工业园区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2967° 北纬 N29.03434°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 万块非粘土烧结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新大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04 日：90.0% 11 月 05 日：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易展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98254749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055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211		
	化学需氧量									0.048	0.211		
	氨氮									0.0048	0.032		
	粉尘									5.59	10.73		
	氮氧化物									5.10	5.9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